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 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全數**售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 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3)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兩艘將予建造之貨船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該等交易之背景	5
該等合約	6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	10
船隊	10
進一步資料	11
附錄 — 一般資料	1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 指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

「太平洋航運」 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該等合約」 指 合約A和合約B;一份「合約」指每份及其中任何一份

(按涵義要求而定);

「合約A」 指 Flexi-Fit和賣方就Flexi-Fit收購貨船A而訂立之具法

律約束力之合約,而Flexi-Fit於合約A內之權利及責任則已根據約務更替協議A出售及轉讓予Francesca

Shipping (BVI) Limited;

「合約B」 指 Flexi-Fit和賣方就Flexi-Fit收購貨船B而訂立之具法

律約東力之合約,而Flexi-Fit於合約B內之權利及 責任則已根據約務更替協議B出售及轉讓予Othello

Shipping (BVI)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載重噸」 指 測量貨船載重量之單位,即指貨船在特定吃水線可運

載包括貨物、燃料、水、儲藏物、備件、船員等之總

重量;

「Flexi-Fit」 指 Flexi-Fit Investments Pte. Ltd.;

「GMI 指 廣東省機械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海運及物流支援

服務;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釋 義

「IHC聯營體」 指 International Handybulk Carriers 聯營體,成立於

二零零一年十月,乃為分享其成員貨船所賺取的收益而訂立的合約安排。IHC 聯營體由International Handybulk Carriers Limited(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

司) 經營;

「IHX聯營體」 指 International Handymax Carriers聯營體,成立於二零

零六年七月,乃為分享其成員貨船所賺取的收益而訂立的合約安排。IHX聯營體由International Handymax Carriers Limited (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經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

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JNS」 指 Jiangmen Nanyang Ship Engineering Co., Ltd. (江門

市南洋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長期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

並經股東在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決議案予以修訂及重新命名為長期獎勵

計劃;

「該等新造貨船 指 貨船A及貨船B;

「約務更替協議A」 指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 Francesca Shipping (BVI)

Limited、GMI、JNS及Flexi-Fit就出售及轉讓Flexi-Fit於合約A內之權利及責任予Francesca Shipping (BVI) Limited而訂立之具法律約束力之約務更替協

議;

「約務更替協議B」 指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Othello Shipping (BVI)

Limited、GMI、JNS及Flexi-Fit就出售及轉讓Flexi-Fit於合約B內之權利及責任予Othello Shipping (BVI)

Limited而訂立之具法律約束力之約務更替協議;

「該等約務更替協議 | 指 約務更替協議A及約務更替協議B;

釋 義

「付款擔保」

每位買方按該等合約所列明之形式向賣方提供之銀行 擔保,以擔保買方支付該等合約下代價45%之責任。 倘任何一位買方於到期日未有支付相關代價,賣方可 以要求履行該份擔保;

「買方|

指 Francesca Shipping (BVI) Limited和Othello Shipping (BVI) Limited;一位「買方」指每位及其中任何一位 (按涵義要求而定);

「退款擔保」

指 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行按該等合約所列明 之形式向每位買方發出之銀行擔保,以擔保買方獲償 還已支付之任何代價。倘任何買方根據該等合約之條 款及條件取消及/或撤銷任何合約,可以要求履行該 份擔保;

「賣方」 指 GMI及JNS;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貨船A」

指 一艘約32,000 載重噸之新建造小靈便型乾散貨船,將於JNS在中國廣東省之造船廠建造和裝配,目前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交付且於交付後根據香港法例註冊及懸掛香港區旗;及

「貨船B

指 一艘約32,000 載重噸之新建造小靈便型乾散貨船,將於JNS在中國廣東省之造船廠建造和裝配,目前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交付且於交付後根據香港法例註冊及懸掛香港區旗。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3)

執行董事:

Christopher Richard Buttery Richard Maurice Hext Klaus Nyborg 王春林 Jan Rindbo

非執行董事:

Daniel Rochfort Bradshaw 李國賢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Charles Nicholson Patrick Blackwell Paul The Earl of Cromer 唐寶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7樓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兩艘將予建造之貨船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董事會宣布本公司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受讓方)與廣東省機械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及Jiangmen Nanyang Ship Engineering Co., Ltd. (江門市南洋船舶工程有限公司)(「賣方」)及Flexi-Fit Investments Pte. Ltd. (作為原買方及轉讓方),以每份30,000美元(約234,000港元)之轉讓費,訂立兩份約務更替協議,據此Flexi-Fit Investments Pte. Ltd. 出售及轉讓其以每艘26,850,000美元(約209,43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兩艘新建造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而簽訂之該等合約下之權利及責任予受讓方。因此該等交易之總代價為53,760,000美元(約419,328,000港元)。該等新造貨船將於Jiangmen Nanyang Ship Engineering Co., Ltd. (江門市南洋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在中國廣東省之造船廠建造及裝配,目前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交付。

該等合約之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下文。

考慮到該等新造貨船之合約價格及相比在其他造船廠訂造之類似貨船更早交付,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具有吸引力。

由於賣方與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內所購得兩艘新建造小靈便型乾散貨船(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的通函所披露)之賣方相同,因此,根據該等約務更替協議及該等合約擬進行之交易無論單獨考慮或與過往公布的須予披露交易合併計算,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本文件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該等交易須向 閣下寄發之通函。

該等交易之背景

Flexi-Fit Investments Pte. Ltd. (「Flexi-Fit」) 作為買方與廣東省機械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GMI」) 及 Jiangmen Nanyang Ship Engineering Co., Ltd. (江門市南洋船舶工程有限公司)(「JNS」) 作為賣方(以共同身份行動),已簽訂該等合約,以每艘26,850,000美元(約209,430,000港元)之代價,從賣方收購兩艘新建造小靈便型乾散貨船。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受讓方)與GMI及JNS(作為賣方)及Flexi-Fit(作為原買方及轉讓方),訂立兩份約務更替協議,就Flexi-Fit於該等合約內之權利及責任以每份約務更替協議下之30,000美元(約234,000港元)轉讓費出售及轉讓予買方。於簽訂該等約務更替協議後,Flexi-Fit於該等合約下之責任已予解除。

在計入每份該等約務更替協議之30,000美元(約234,000港元)轉讓費後,該等交易之總代價為53,760,000美元(約419,328,000港元)。該等新造貨船將於JNS在中國廣東省之造船廠建造及裝配,目前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交付。

該等合約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該等合約

該等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完全相同,茲載述如下:

日期: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該等約務更替協議日期)

訂約方: 買方: 就合約A而言,為Francesca Shipping (BVI)

Limited (與約務更替協議A一併考慮);及

就合約B而言,為 Othello Shipping (BVI) Limited (與約務更替協議B一併考慮),

各自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GMI及JNS(以共同身份行動)以及Flexi-Fit (作為該等約務更替協議的轉讓方)。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每一名賣方及Flexi-Fit,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既不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GMI之主要業務為進出口機械設備,而JNS之主要業務為建造貨船。Flexi-Fit之主要業務為擁有及經營貨船。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公告及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和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有關購買兩艘新建造小靈便型乾散貨船的公告和通函所披露之交易外,於該等約務更替協議訂立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未有與賣方、Flexi-Fit或相互關連或有其他聯繫的人士進行任何交易,此外,賣方、Flexi-Fit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於該段期間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交易以收購、出售或租賃貨船之訂約方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將予收購之資產: 就合約A而言,為一艘約32,000載重噸之新建造小靈

便型乾散貨船(「貨船 A」) 及

就合約B而言,為一艘約32,000 載重噸之新建造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貨船B|)。

該等新造貨船將於JNS在中國廣東省之造船廠建造及 裝配。目前預期該等新造貨船將於交付後根據香港法 例註冊及懸掛香港區旗,並由本公司營運。

代價: 貨船A: 26,850,000美元(約209,430,000港元);及

貨船B: 26,850,000美元(約209,430,000港元)。

根據該等合約,該等新造貨船之代價合共為53,700,000美元(約418,860,000港元)。在計入每份該等約務更替協議下之30,000美元(約234,000港元)轉讓費後,該等交易之總代價為53,760,000美元(約419,328,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等代價具有吸引力,且該等代價乃參考本公司從船舶經紀商所收集之市場情報及本身就最近市場上完成載重噸及建造年份相若的新建造貨船之買賣交易分析,並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然而,一如以往乾散貨船市場之普遍情況,近期並無有關第三方賣方出售載重噸及預期交付年份與該等新造貨船相同之新建造貨船之已公布資料,以便作出直接比較。此外,本公司亦無對該等新造貨船進行第三方估值。

該等代價(包括轉讓費)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 後釐定,董事相信該等代價對本公司及各股東而言屬 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擬以現金悉數支付該等新造貨船之代價(包括該等約務更替協議下之轉讓費),其中約40%已以重新提取已提前償還之本公司現有銀行信貸之貸款支付,另外約60%則預期安排新的銀行貸款支付(本公司擬於臨近該等新造貨船之付款日期時安排有關貸款)。本公司預期該等銀行貸款屬長期性質,並與本公司現有銀行信貸之條款相若。

付款條款: 根據該等合約,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代價之40%,即合共21,480,000美元(約167,544,000港元)已於該等約務更替協議日期後支付。其餘之款項將根據該等新造貨船的建造進程予以支付。本公司目前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和二零零九年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應支付約16,110,000美元(約125,658,000港元)。

該等約務更替協議下的60,000美元(約468,000港元) 總轉讓費已於簽訂該等約務更替協議時支付。

付款擔保: 每位買方須就各份合約向賣方提供一份銀行擔保,以

擔保買方支付該等合約下代價45%之責任(「付款擔保」)。倘任何一位買方於到期日未有支付相關代價,

賣方可以要求履行付款擔保。

進一步擔保: 除付款擔保外,本公司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PB

Vessels Holding Limited已就收購該等新造貨船與賣方訂立一份擔保,以擔保每位買方履行其於每份合約

項下之一切責任、職責及債務。

退款擔保: 賣方須就每份合約向每位買方各提供一份由中國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行發出之銀行擔保,以擔保買方 獲償還已支付之任何代價(「退款擔保」)。倘任何買 方根據該等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取消及/或撤銷任何合

約,可要求履行退款擔保。

買方有權取消及/或撤銷合約之情況其中包括:(i)延遲交付;(ii)該等新造貨船之速度不足;(iii)耗油量過

大;及(iv)實際載重噸不足,且超過許可限制。

完成及交付: 董事目前預期,該等新造貨船將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

或前後完成及交付(惟賣方與買方可根據該等合約協

議任何延期)。

收購該等新造貨船之財務影響

於交付該等新造貨船後,本集團之固定資產(自有貨船)將按總代價之金額增加53,760,000美元(約419,328,000港元)。本公司已於以往提前償還之本公司現有銀行信貸中提取貸款,支付了該等新造貨船的約40%之代價,並擬以新的銀行貸款支付其餘約60%之代價。因此,倘本公司成功取得該等新的銀行貸款,預期本集團之長期負債將增加48,922,000美元(約381,591,600港元),而流動負債預期將增加4,838,000美元(約37,736,400港元)。

收購該等新造貨船讓本公司為其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船隊額外增添兩艘新建造貨船。因此,收購該等新造貨船之預期利益將為增加小靈便型乾散貨船之收租日數,預計於二零零九年將增加約275日,而於二零一零年及往後年度則增加約720日,預期可因而提高盈利。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為世界具領導地位之乾散貨航運公司之一,主要於亞太地區營運,一直物色機會收購更多小靈便型及大靈便型乾散貨船,從而擴充其船隊,以應付不斷增長之客戶需求,並提供可持續之增長及長期股東價值。太平洋航運擁有規模龐大之現代化船隊,致力在維持本公司營運效率之餘,尋求向其客戶提供可靠及船期高度靈活之服務。

收購該等新造貨船讓本公司為其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船隊增添兩艘新建造貨船。 因此,根據該等約務更替協議及該等合約擬進行之交易與本公司致力持續穩步擴充 其船隊及維持一支現代化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船隊之策略相符。

考慮到該等新造貨船之合約價格及相比在其他造船廠訂造之類似貨船更早交付,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具有吸引力。該等約務更替協議及該等合約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相信該等條款對本公司及各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收購該等新造貨船乃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整體利益。

船隊

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船隊

在完成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的交易活動最新公告內所公布之貨船買賣交易後,本公司之核心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船隊將由59艘貨船(1,718,344載重噸)組成,包括21艘自有貨船(624,372載重噸)、34艘租賃貨船(991,792載重噸)及四艘代他方管理貨船(102,180載重噸)。除一艘貨船(28,730載重噸)外,所有小靈便型乾散貨船均透過IHC聯營體按程租合約與期租合約之組合僱用。除核心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船隊外,IHC聯營體亦經營若干短期租賃貨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達七艘貨船。

另外,於簽訂該等約務更替協議及該等合約後,本公司將增加已訂購之新建造 貨船數目至14艘(合共約435,200載重噸),其中四艘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交付、四艘於 二零零八年交付及六艘於二零零九年交付。於該等新建造貨船中,12艘將於交付後 納入本公司之自有船隊,兩艘將於交付後加入本公司之租賃船隊。

大靈便型乾散貨船船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核心大靈便型乾散貨船船隊由六艘貨船 (309,082載重噸)組成,包括兩艘自有貨船 (97,972載重噸)及四艘長期租賃貨船 (211,110載重噸)。除兩艘貨船 (107,194載重噸)按長期期租合約所僱用外,所有大靈便型乾散貨船均透過IHX聯營體按期租合約與程租合約之組合僱用。除核心大靈便型乾散貨船船隊外,IHX聯營體亦經營若干短期租賃貨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達21艘貨船。

另外,本公司已訂購兩艘新建造貨船(合共約107,500載重噸),其中一艘將於二零零七年交付後加入本公司之租賃船隊,另一艘將於二零零八年交付後加入本公司之自有船隊。

自有、租賃及代他方管理貨船之用途並無分別,惟本公司以自有和租賃貨船賺 取運費及租金,而以代他方管理貨船賺取貨船管理收入。

根據該等約務更替協議及該等合約擬進行之交易無論單獨考慮或與收購兩艘新建造小靈便型乾散貨船之交易(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之通函所披露)合併計算,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本文件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該等交易須向 閣下寄發之通函。

進一步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Andrew T. Broomhead 謹啟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

附註: 本通函以1.00美元兑换7.80港元作為美元换算為港元之匯率。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所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 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 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通函並無遺 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 美元

3,600,000,000 股股份(每股面值0.10美元) 360,000,000

已發行:

1,560,382,609股股份(每股面值0.10美元)

156,038,260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包括關於股息分派、投票 及股本權益之所有權利。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債務證券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或買賣,目前亦無申請或擬尋求將本公司股份或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 所上市或買賣。

3.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好倉

					股本衍生		約佔
					工具(認股		本公司
				信託及	權)之相關	股份	已發行股本
董事姓名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類似權益	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之百分比
Christopher R. Buttery	-	2,813,308	-	9,193,453 ³	1,600,000	13,606,761	0.87%
Richard M. Hext	_	3,483,7412	_	_	-	3,483,741	0.22%
李國賢博士	-	_	-	$108,770,847^4$	5,876,8744	114,647,721	7.35%
Patrick B. Paul	_	20,000	_	_	_	20,000	0.001%
Daniel R. Bradshaw	869,4175	_	_	_	_	869,417	0.056%
王春林	_	$550,000^6$	_	_	_	550,000	0.035%
Klaus Nyborg	_	2,900,0007	_	_	_	2,900,000	0.19%
Jan Rindbo	_	3,026,370	_	_	1,200,0008	4,226,370	0.27%

附註:

(1) Buttery 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獲授認股權,可根據長期獎勵計劃認購4,800,000 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2.50港元。就所授予之4,800,000份認股權而言,其中(i)1,600,000份認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期間行使,(ii)另外1,600,000份認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期間行使及(iii)剩餘1,600,000份認股權可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期間行使。

Buttery 先生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及二零零六年八月行使其認股權,兩次均以每股股份 2.50 港元之價格認購 1,600,000 股股份。

(2)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3,333,333股股份根據長期獎勵計劃之有限制股份獎勵形式授予 Hext先生。就該3,333,333份有限制股份獎勵而言,其中(i)666,667股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四 月五日歸屬、(ii)666,667股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五日歸屬、(iii)666,667股股份將會於二 零零八年四月五日歸屬、(iv)666,666股股份將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五日歸屬及(v)666,666股 股份將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五日歸屬。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的有限制股份獎勵協議,Hext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五日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時獲授之5,000,000份認股權被註銷,取而代之於二零零六年三

月二十八日以有限制股份獎勵形式獲授1,020,408股股份,其中(i)204,080股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五日歸屬、(ii)204,080股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五日歸屬、(iii)204,080股股份將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五日歸屬、(iv)204,080股股份將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五日歸屬及(v)204,088股股份將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五日歸屬。

- (3) Turnwell Limited擁有9,193,453 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Turnwell Limited之股份由Buttery先生設立之全權信託所擁有,且此全權信託對象包括其本人及其家族成員,故Buttery先生被視為持有Turnwell Limited之全部股本。
- (4) 於108,770,847股股份中,Asia Distribution Limited、Fire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Wellex Investment Limited、Fortress Eagle Investment Limited及Invest Parad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19,935,122股、1,059,725股、36,370,000股、46,906,000股及4,500,000股股份。此等公司由李博士所設立之全權信託所控制,而此等信託之全權信託對象包括其家族成員。

就股本衍生工具下 5,876,874 股相關股份而言,此乃由 Fortress Eagle Investment Limited 及 Invest Parad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均等持有(各持有2,938,437 股股本衍生工具下之相關股份)。如上文所披露,此等公司由李博士所設立之全權信託所控制,而此等全權信託之全權信託對象包括其家族成員。

- (5) Bradshaw先生為持有 Cormorant Shipping Limited 100%已發行股本及持有 Goldeneye Shipping Limited 50%已發行股本之股東。彼透過 Cormorant Shipping Limited 實益擁有 353,241 股股份,及被視為擁有 Goldeneye Shipping Limited 所持有之 516,176 股股份之權 益。
- (6)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的有限制股份獎勵協議,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550,000股股份根據長期獎勵計劃之有限制股份獎勵形式授予王先生。於該等有限制股份獎勵中,其有11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歸屬,其餘將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各自按110,000股股份之相等數目歸屬。
- (7) Nyborg 先生以個人權益所持有之 2,900,000 股股份中, 2,500,000 股股份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根據長期獎勵計劃之有限制股份獎勵形式授予 Nyborg 先生, 其中 500,000 股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歸屬,其餘將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四日各自按 500,000 股股份之相等數目歸屬。
- (8) 根據長期獎勵計劃 Rindbo 先生獲授予可認購 1,200,000 股股份之認股權,該等認股權可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期間行使,認購價為每股股份 2.50 港元。

附 錄 一 一 般 資 料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李國賢博士	一項全權信託之 成立人	114,647,721	7.35%
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 ¹	受託人	114,647,721	7.35%
JP 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 投資經理及核准 借貸代理	110,583,655	7.09%

附註:

(1) 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 所持有之股份乃以李國賢博士所設立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

除已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4. 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於一年內不可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各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6. 競爭權益

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競爭之企業中擁有控股權益。

7.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Andrew Thomas Broomhead, 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in England and Wales)之資深會員。
- (i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夏慤道 10 號和記大廈 7 樓。
- (iii) 主要股份註冊及過戶登記處為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iv)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義, 概以英文版為準。